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王传丽 主编

国际贸易法

(第二版)

GUO JI MAO YI FA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法

(第二版)

主 编 王传丽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传丽 史晓丽 李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国际贸易法/王传丽主编.—2版—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5
ISBN 978-7-5620-5383-5

I. ①国… II. ①王… III. ①贸易法 IV. ①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23326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36.25
字 数 690千字
版 次 2015年5月第2版
印 次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定 价 58.00元

作者简介

王传丽 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中心主任，前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美国纽约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兼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 WTO 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ICSID 调解员，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著作主要包括：《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条文释义》、《反倾销调查中的公共利益》、《国际技术贸易法》、《国际贸易法——货物贸易法》、《国际贸易法——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与制度》、《国际贸易法——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中国合同法教程》等。发表的论文主要包括：“欧洲法院的司法独立性对欧洲一体化进程的贡献”、“发展中国家债务与发展权”、“中韩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构想”、“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争端解决机制探讨”、“试论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国际经济法与公共利益”、“改革开放与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市场经济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与公平竞争主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析商标权与灰色市场进口”、“划拨的法律问题”、“WTO 协议与司法审查”、“析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兼评贸易报复”、“中国反倾销法——立法与实践”、“后 WTO 时代国际贸易法的新发展”等。主持的科研项目有：WTO 与国际劳工核心标准权利研究、WTO 农产品协议与农产品贸易规则、欧盟法院司法独立性在欧洲一体化中的作用、美国贸易促进法律措施研究等。

史晓丽 法学博士，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政法大学 WTO 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中

II 国际贸易法

心副主任，中美富布莱特项目高级访问学者。兼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 WTO 研究会理事，北京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主要著作包括：《WTO 规则与中国外贸管理制度》、《国际贸易法——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制度》、《国际贸易法——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等。发表的论文主要包括：“区域贸易协定争端解决机制中的‘场所选择条款’探析”、“北美自由贸易区双边保障措施制度及对中国的借鉴”、“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协定贸易救济法律制度探析”、“卡尔沃条款与拉美国家”、“从加拿大对华反补贴案件看中国应对反补贴之道”、“从一起国际航空货物快递延误赔偿案谈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承运人与托运人的责任”、“转基因技术及其产品的法律管制”等。

李巍 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兼任中国法学会 WTO 研究会理事，北京市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主要著作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评释》、《国际贸易法——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制度》、《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等。发表的论文主要包括：“公司社会责任的范围——法律历史与现实”、“国际货物销售风险转移问题探讨”、“WTO 法与中国对外贸易的可持续发展”、“对美国关税法 337 条款的剖析”、“若干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成立争议案讨论——CISG 与 UCC·中国合同法的比较”等。

出版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是国家教育部主管的，我国高校中唯一的法律专业出版机构。多年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把法学教材建设放在首位，出版了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高专、中专等不同层次、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曾多次荣获新闻出版总署良好出版社、国家教育部先进高校出版社等荣誉称号。

自2007年起，我社有幸承担了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任务，本套教材将在今后陆续与读者见面。

本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凝结了我社20年法学教材出版经验和众多知名学者的理论成果。在江平、张晋藩、陈光中、应松年等法学界泰斗级教授的鼎力支持下，在许多中青年法学家的积极参与下，我们相信，本套教材一定会给读者带来惊喜。我们的出版思路是坚持教材内容必须与教学大纲紧密结合的原则。各学科以教育部规定的教学大纲为蓝本，紧贴课堂教学实际，力求达到以“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并体现最新的学术动向和研究成果。在形式的设置上，坚持形式服务于内容、教材服务于学生的理念。采取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通过学习目的与要求、思考题、资料链接、案例精选等多种形式阐释教材内容，争取使教材功能在最大程度上得到优化，便于在校掌握理论知识。概括而言，本套教材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集中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秉承锐意进取、勇于实践的精神，积极探索打造精品教材之路，相信倾注全社之力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定能以独具特色的品质满足广大师生的教材需求，成为当代中国法学教材品质保证的指向标。

第二版说明

早在 1995 年,作者就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了第一本《国际贸易法》教材,供本科生教学使用。2003 年、2009 年该教材进行了两次修订,并成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和“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目前的这部教材是在 2009 年修订版的基础上,根据先前教材的使用经验再次进行修订的结果。如同以往修订的目的一样,本次的修订也是为了反映自 2009 年以来国际贸易法理论和实践的新发展、新变化。这些发展、变化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在国际贸易法主体方面。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许多国家特别是转型经济体国家的国有企业在竞争中的规模和实力不断发展壮大,许多国有企业已成为跨国公司并开始积极参与国际竞争。而国有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引发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此次修订中,本书介绍并分析了国有企业作为国际贸易法主体产生的法律问题。

第二,在国际贸易交易规则方面,增加了对 2011 年国际商会新修订并公布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的分析和解读。对 2013 年我国递交撤回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11 条的保留与相关内容的声明表示关注,并结合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总结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在同时适用《公约》和相关的中国货物买卖法时应注意的问题。

第三,在国际贸易管理规则方面,增加了对 WTO 多哈回合谈判以来产生的唯一成果——《贸易便利化规则》的介绍,更新了对 WTO《服务贸易总协定》和《政府采购协定》的分析;更新、充实了有关区域贸易协定方面的相关内容,特别增加了被国际法学界普遍关注的目前尚处在谈判中的 TPP、TTIP 与 RCEP 协定的分析。

第四,更新了有关中国贸易法的相关内容,并按照新《民事诉讼法》的

规定,对涉及国际商事争议解决部分作出了相应修改和调整。

第五,在文字表述方面作了改进,使之更加完整、准确。

第六,更新了每章后的思考题和必读法规。在参考文献中增加了一些重要的中英文参考资料和书目。

第七,为体现内容的关联性并突出重点,本书对个别章节进行了顺序调整和删除。

在教材结构方面,仍保持了上下编的结构。上编主要阐述国际贸易的横向法律关系,即以国际货物买卖为中心的国际商品交易规则。具体包括如下六章:国际贸易法总论、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货物运输法、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国际贸易支付法律制度、国际贸易争议的解决。下编阐述国际贸易的纵向法律关系,即政府对国际贸易的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如下五章:对外贸易管理措施、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体制、区域贸易协定、我国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美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本书作者均为中国政法大学长期主讲国际贸易法的学者,各章节具体分工如下:

王传丽: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九章第一节至第三节。

史晓丽:第六章、第七章、第十章。

李 巍:第八章、第九章第四节和第五节、第十一章。

尽管作者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全面、准确地阐述国际贸易法的理论和实践,但由于水平和能力有限,不足之处仍旧难以避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王传丽
2015年2月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总论 /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经济学理论 /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的概念和渊源 / 7

第三节 国际贸易法的主体与基本原则 / 13

第四节 国际贸易法的研究方法 / 22

思考题 / 23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 24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国内立法 / 24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惯例 / 27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公约 / 39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 42

第五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 60

第六节 违约救济 / 66

第七节 货物所有权与货物风险的转移 / 73

第八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与中国法的适用 / 77

思考题 / 87

必读法规 / 87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 88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 88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 110

上编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总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经济学理论 /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的概念和渊源 / 7

第三节 国际贸易法的主体与基本原则 / 13

第四节 国际贸易法的研究方法 / 22

思考题 / 23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24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国内立法 / 24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惯例 / 27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公约 / 39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 42

第五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 60

第六节 违约救济 / 66

第七节 货物所有权与货物风险的转移 / 73

第八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与中国法的适用 / 77

思考题 / 87

必读法规 / 87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88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 88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 110

2 国际贸易法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 / 115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律制度 / 120

思考题 / 124

必读法规 / 125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126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 126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 135

第三节 其他国际货物运输方式下的保险 / 142

思考题 / 145

必读法规 / 145

第五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律制度 146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支付工具 / 146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 / 169

思考题 / 212

必读法规 / 212

第六章 国际贸易争议的解决 213

第一节 国际贸易争议概述 / 213

第二节 国际贸易争议解决的非司法方法 / 220

第三节 国际贸易争议解决的司法方法 / 251

思考题 / 266

必读法规 / 266

下编 政府管理国际贸易的法律制度

第七章 对外贸易管理措施 267

第一节 关税措施 / 267

第二节 非关税措施 / 273

思考题 / 280

第八章 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体制 281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 / 281

第二节 WTO 多边贸易法律体系 / 295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 311
第四节	WTO 货物贸易规则	/ 322
第五节	WTO 调整贸易的新领域	/ 368
思考题		/ 400
必读法规		/ 400
第九章	区域贸易协定 401
第一节	区域贸易协定概述	/ 401
第二节	双边贸易协定的新发展	/ 409
第三节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	/ 426
第四节	欧洲共同体与欧洲联盟的经济贸易法律制度	/ 436
第五节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 453
思考题		/ 482
第十章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483
第一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 483
第二节	进出口管理的具体法律制度	/ 500
思考题		/ 536
必读法规		/ 536
第十一章	美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538
第一节	美国对外贸易管理体制	/ 538
第二节	美国进出口贸易管理法	/ 542
思考题		/ 559
参考文献		/ 560

上编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总论

■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经济学理论

国际贸易在国际经济活动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国际经济活动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人们为什么要进行国际贸易?西方的法学家和经济学家作出过各种回答。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1]

一、资源的绝对匮乏

国际货物买卖产生于人类社会的第一次大分工。有了剩余物资,产生了交换。起初是物物交换,之后发展为物与货币的交换。按照经济学家的观点,国际贸易的产生首先是由于资源的绝对匮乏。住在温带地区的居民要想吃到香蕉、喝上咖啡,最直接的办法就是从生产国进口香蕉和咖啡,缺乏矿产资源的国家要进行工业生产,必须从国外购买所需要的矿砂或原料。由于各国地理位置不

[1] 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教授 Andreas F. Lowenfeld 在其六卷本著作《国际经济法》中谈到了基于劳动价值论的三个动机,即资源的绝对匮乏、专业化和效益以及比较利益。参见该书第6卷, *Public Control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Matthew Bender Co. Inc., 1979, pp. 2~5; 密歇根大学法学教授 John H. Jackson 和伊利诺伊大学法学教授 William J. Davey 在其《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问题》一书中,除提到上述三种古典经济学理论外,还提到现代俄林 (Bertil Ohlin) 的生产要素比例说以及哈佛学者弗龙 (Raymond Vernon) 的技术差距和产品生命周期说。参见 *Legal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Cases, Materials and Text*, 2nd edn., West Publishing Co., 1986, pp. 13~15; 麻省理工大学经济学教授保罗·萨缪尔森和耶鲁大学经济学教授威廉·D. 诺德豪斯所著的《经济学》(1985年版),除上述古典经济学理论外,还提到了“成本递减学说”和“消费者剩余”学说。参见该书下卷,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年版,第1405~1406页。介绍这些观点的中文著作有:北京对外贸易学院《国际贸易》编写组:《国际贸易》,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83年版,第10章;西安外国语学院专业教材编写组,田飞主编:《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理论、政策、措施》,经济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章。

同,气候条件、资源分布存在着巨大差异,因此,资源绝对匮乏的情况是不可避免的,互通有无,是人们从事国际贸易的第一个动机或目的。

二、资源的相对匮乏

资源的相对匮乏又称为“绝对生产费用”学说或“地域分工”理论,它是由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Adam Smith)提出来的。他认为,根据各国资源条件而进行的“自然分工”,使各国都按照最有利的条件进行专业化生产,通过自由贸易,输出本国在生产费用上占绝对优势的商品,换取本国不能生产或生产费用较高的产品。1776年,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中,亚当·斯密写道:“如果一件东西在购买时所花费的代价比家内生产时所花费的小,就永远不会想要在家内生产,这是每一个精明的家长都知道的格言。裁缝不想制作他自己的鞋子,而向鞋匠购买。鞋匠不想制作他自己的衣服,而雇裁缝制作。农民不想缝衣,而宁愿雇用那些不同的工匠去作。……如果外国能以比我们自己制造还便宜的商品供应我们,我们最好就用我们有利地使用自己的产品的一部分去向他们购买。”^[1]利用本国丰富的资源或专长向国外出口产品或提供服务,当产品的生产数量和销售量达到一定程度时,会大大降低生产成本。用现代经济学的术语来说,即通过规模经济提高效益。这是人们从事国际贸易的第二个动机和目的。假如让瑞士放弃其制造钟表的技术专长和优势去生产汽车,让日本放弃其汽车生产去种植棉花以供出口,则是不可思议的了。这样,当生产一种产品的成本高于国外购买的价格时,人们很自然地在国外购买以达到资源的合理配置。

三、比较利益说

由于地理的、气候的、原料的、技术的等诸多原因,甲国生产的产品可能都比乙国便宜,按照上述亚当·斯密的“绝对生产费用”理论,甲乙两国之间似乎就不会存在贸易活动。然而,事实并非如此。英国经济学家大卫·李嘉图(David Ricardo)发展了亚当·斯密的“绝对生产费用”理论。其在考虑从英格兰进口呢绒,从葡萄牙进口酒类时,于1817年提出了“比较利益”学说(Comparative Advantage),在更深的层次上推动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其名著《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对这一学说作了如下最简明的描述:如果两个人都能制造鞋帽,其中一人在两种职业上都比另一个强一些,不过制鞋时强 $1/3$,制帽时强 $1/5$,那么,较强的人专门制鞋,较差的人专门制帽,双方均可获利。^[2]他以英葡两国生产酒和毛呢为例,来论证“比较利益”学说:

[1] [英]亚当·斯密著,郭大力、王亚南译:《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28页。

[2] [英]大卫·李嘉图著,王亚南、郭大力译:《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114页附注。

分工前所需劳动日

	1 单位酒	1 单位毛呢	总计
英国	120	100	220
葡萄牙	80	90	170

从表中可以看出，葡萄牙在酒和毛呢的生产方面都比英国便宜，但生产酒节省 40 个劳动日，生产毛呢只节省 10 个劳动日。比较而言，葡萄牙生产酒更为有利。反之，英国生产酒和毛呢均处于劣势，相比之下，生产毛呢劣势较小。如葡萄牙只生产酒，英国只生产毛呢，双方均可获利。

分工后所需劳动日

	2 单位酒	2 单位毛呢	总计
英国	—	200	200
葡萄牙	160	—	160

和分工前相比，英国节省了 20 个劳动日，葡萄牙节省了 10 个劳动日。按照这样的原则分工和交换，两国均可获利。因为双方所享有的使用价值的数量增多了，而耗费的劳动仍与分工前一样。由于一国生产的两种产品中，总有一种产品耗费的劳动相对更为有利一些，因此，通过贸易，双方各得其利。根据这一原理，李嘉图认为，“一个在机器和技术方面占有极大优势，因而能够用远少于邻国的劳动制造商品的国家，即使土地较为肥沃，种植谷物所需的劳动也比输出国更少，也仍然可以输出这些商品以输入本国消费所需的一部分谷物。”〔1〕

李嘉图“比较利益”学说的建立，导致英国议会于 1846 年终于废除了维护封建地主利益的谷物法，从此英国成为一个实行自由贸易的国家。恩格斯盛赞道：“这永远确定了资产阶级，特别是资产阶级最活跃的部分即工厂主对土地贵族的优势，这是资产阶级的最大的胜利，但同时也是它专为自己本身利益所获得的最后一次胜利。”〔2〕“比较利益”学说的科学性在于它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推导出由两国劳动生产率的差异而产生的比较利益，揭示了通过国际分工实现这种比较利益即节省社会劳动的可能性。

〔1〕 [英] 大卫·李嘉图著，王亚南、郭大力译：《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 1972 年版，第 114 页附注。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97 页。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分工的形式和内容有了新的变化，出现了劳动密集型产品、资本密集型产品和技术（或知识）密集型产品，推动着国际贸易在广度和深度上的飞跃发展。这一时期也出现了现代西方经济学家对“比较利益”学说的新的解释和探讨。

四、生产要素比例学说

该学说又称“资源禀赋理论”。1933年，瑞典经济学家俄林（Bertil Ohlin）在其《域际和国际贸易》（*Inter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Trade*）一书中提出了“生产要素比例”学说（*Factor Proportions Theory*），对以劳动价值为出发点的古典国际贸易理论提出质疑。他认为，劳动是不同质的，不同的货物要求不同的要素投入。例如，当市场需求木桶时，制桶匠的工资就要高于铁匠的工资，因为两者的工作是不可相互替换的。即使是在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上同质的劳动，商品的生产也不仅仅取决于劳动本身，而是由生产的诸要素：土地、劳动、资本决定的。不同的商品要求不同的要素投入，而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要素禀赋（*Factor Endowments*），如果相对劳动和资本来说，小麦的生产需要更多的土地，那么具有广大土地的国家生产的小麦就可以相对便宜一些，这就是为什么澳大利亚、阿根廷、加拿大和乌克兰出口小麦；另一方面，如果相对资本和土地来说，生产棉布需要更多的劳动力，则拥有大量劳动力的日本、印度则可在制造棉布并在其出口方面享有比较利益。不同的生产要素禀赋加上商品生产的专业化分工才产生了比较利益。^[1]

俄林的“资源禀赋理论”如实反映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广大殖民地国家向发达工业国家输送原材料的交易现象并成为现代国际贸易理论的核心和开端。俄林也因此获得1977年诺贝尔经济学奖。秉承“资源禀赋理论”，帝国主义时代列强与殖民地的关系彻底从贸易关系演变为统治关系。^[2]

五、技术差异和产品生命周期理论

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把技术看作生产要素之一，从技术发明不断创新的动态发展的观点出发，美国哈佛大学教授弗龙（R. Vernon）于1966年在其著作《国际投资和产品周期中的国际贸易》一书中提出了“技术差距”和“产品生命周期”理论（*Technological-gap Theory, Product Life Cycle Theory*）。“技术差距”理论认为，新产品在其发明阶段，企业拥有暂时的垄断权，很容易进入国际市场，于是，可以促进出口贸易增长。其后，产品在其他国家大量生产出来，发明国享

[1] John H. Jackson and William J. Davey, *Legal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Cases, Materials and Text*, 2nd edn., West Publishing Co., 1986, pp. 13~15; Charles P. Kindleberge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West Publishing Co., 1986.

[2] 贾晋京：“跨国公司演进史”，载《环球财经》2012年11月24日。

受着技术优势的比较利益，等到技术扩散后，发明国的绝对利益消失了，一个新技术的生命周期又开始了。根据“产品生命周期”理论，弗龙认为，新产品的生命周期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新产品开发阶段。这一阶段为开发和改进产品需要大量技术性劳动，因此也称为技术密集型时期。第二阶段是产品成熟阶段。此时开拓市场和资本投入占据主导地位，也称为资本密集型时期。第三阶段是标准化产品阶段。这一时期技术稳定，产品又赢得广大消费者，需要大量的原材料、资本和非技术性劳动以从事大规模生产，产品开始进入劳动密集型时期。当产品成熟并进入标准化生产时，比较利益则从拥有大量技术性劳动的国家转移到拥有大量非技术性劳动的国家。由于各国技术发展水平不同，拥有科技人才和雄厚资本的国家将在国际贸易竞争中享受更多的比较利益。^[1]

综上所述，我们会发现，“比较利益”的合理内核至今仍在影响着国际贸易的发展方向，影响着各国的对外贸易政策。纵观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国际贸易的发展，应当承认，古典的资源绝对匮乏理论、绝对生产费用理论、比较利益学说，以及现代的生产要素比例学说、技术差距与产品生命周期学说，都在从不同的方面解释人们从事国际贸易的动机和目的。^[2]不可否认，经济学家设计出来的经济模式并非完全适用于现实的市场模式，但可以用其表明规律的内在合理性，并帮助法学从中归纳出有效的、可适用的原则。

然而，这些西方经济学说的一个共同弱点在于把刺激国际贸易发展的各种因素——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因素等都看成是孤立的，不依附于任何社会制度的现象，而忽视了这一切归根结底要受到社会生产关系的制约。在奴隶社会，奴隶被当作重要的商品，成为国际贸易中的交易对象，这当然不是资源的匮乏和比较利益所能解释的。在封建社会，虽然欧、亚、非都曾建立过强大的封建制国家，然而，由于受生产力低下及生产关系的制约，国际贸易的发展受到极大影响。科学技术的进步，大大提高了资本主义生产率，新大陆的发现，使国际贸易的范围得到空前扩大，新兴的资产阶级通过对殖民地的疯狂剥削、奴役和掠夺，把殖民地变成几个资本主义强国的廉价原料来源地、廉价劳动力的供应地和产品的销售市场，成为资产阶级实现跨国垄断、追逐高额利润的乐园。国际贸易加速了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过程并使资本主义迅速完成了从自由竞争

[1] John H. Jackson and William J. Davey, *Legal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Cases, Materials and Text*, 2nd edn., West Publishing Co., 1986, pp. 13 ~ 15; Miltiades Chacholiades, *International Trade Theory and Policy*, West Publishing Co., 1986.

[2] 根据保罗·萨缪尔森的观点，国际贸易的其他动机还有，由规模经济产生的“成本递减”学说，需求与爱好不同产生的“消费者剩余”学说。参见 [美] 保罗·A. 萨缪尔森、威廉·D. 诺德豪斯著，高鸿业等译：《经济学》（原书第12版·下），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年版，第1405~1406页。

走向帝国主义的发展阶段。资产阶级的经济学说正是在根本上掩盖了这一残酷的事实，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发达的国家，应当按照一个适合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国家程度来生产和消费”^[1]看成是自由贸易的理想模式，让发展中国家为资本主义垄断资本的长驱直入和控制创造条件。^[2]此外，这些西方国际贸易理论回避了国家及政府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国际贸易是一种历史现象，它伴随着国家与阶级的产生而产生，伴随着国家与阶级的消亡而消亡。

没有国家就没有国际贸易，国家是国际贸易得以产生和进行的前提条件。然而，政府在处理国际贸易问题时的政策、法律以及采用的各种手段时时在制约着一国仅仅从自然条件或经济利益为出发点所产生的国际贸易动机。

六、国家相互依赖学说

美国的 Jackson 教授在其著作中也谈到国家相互依赖的概念，但他把国家相互依赖与国家主权、独立、平等概念对立起来，是不可取的。^[3]

资源匮乏说、绝对生产费用说和比较利益学说等是资产阶级上升时期鼓吹自由贸易的经济学说，是建立在完全就业和充分市场竞争基础上的静态假设。今天，即使是最发达的工业化国家，如美国、日本、欧盟各成员国都在实行严格的保护主义时，什么因素是促使国家从事国际贸易的动机？这里，既不单纯是资源的匮乏，也不单纯是基于“绝对生产费用”和“比较利益”，而是国家之间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合作。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民族解放运动的兴起，许多过去在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统治下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取得了独立，建立了新的民族国家，走上了独立发展的道路，并成为联合国大家庭中的平等成员，大大改变了国际力量的对比，第三世界国家不再是附属于发达国家并受其支配的被动力量。1974 年 5 月 1 日联大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正确地反映了这一力量对比的变化，并指出：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世界的变化说明了世界大家庭的一切成员相互依赖的实际情况，发达国家的利益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不能再相互分隔开，发达国家的繁荣是与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紧密关联的。整个国际大家庭的繁荣取决于它的组成部分的繁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86 页。

[2] 乌拉圭作家爱德华多·加莱亚诺在其所著的《拉丁美洲被切开的血管》（王玫等译，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9 年版）一书中用大量事实、数字和例证向世人揭示了 500 年来新老殖民主义者如何对拉丁美洲、非洲进行疯狂掠夺和压榨，致使一个丰腴的拉丁美洲成为世界上最贫穷的大陆之一。在中国，自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近 100 年，其也逐步沦为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掠夺对象。这些曾经被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竭力掩盖和篡改的历史揭示出发达国家之所以成为发达国家其原罪所在。

[3] John H. Jackson and William J. Davey, *Legal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Cases, Materials and Text*, 2nd edn., West Publishing Co., 1986, pp. 13 ~ 15; Charles P. Kindleberge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West Publishing Co., 1986, p. 2.